

#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 关于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等效的联合声明

附件一

香港会计师公会关于比较项目背景及比较过程的详尽说明

---

#### 一. 比较项目的背景

1.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王军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戴维·泰迪，就中国新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国际趋同进展所取得的成就，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在北京签署了联合声明，确认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极少数问题外，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在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发布会上，戴维·泰迪也对中国所取得的成就进行了评论——采用新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已为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带来了实质性趋同。
2. 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同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签署的联合声明以及戴维·泰迪主席对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方面的评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刘玉廷与香港会计师公会行政总裁兼注册主任张智媛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宣布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现了实质性趋同，同时，双方表示进一步加强交流，增进关于财务报告准则事务的未来合作，尽力支持高质量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建立。
3. 根据双方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的承诺，二零零七年初，成立了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香港会计师公会趋同联合工作组，全面启动了内地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具体比较工作。

#### 二. 比较范围

##### 已比较的文件

4. 已比较的基础包括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准则指南和解释，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所有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的法定和强制性的公告，即内地企业会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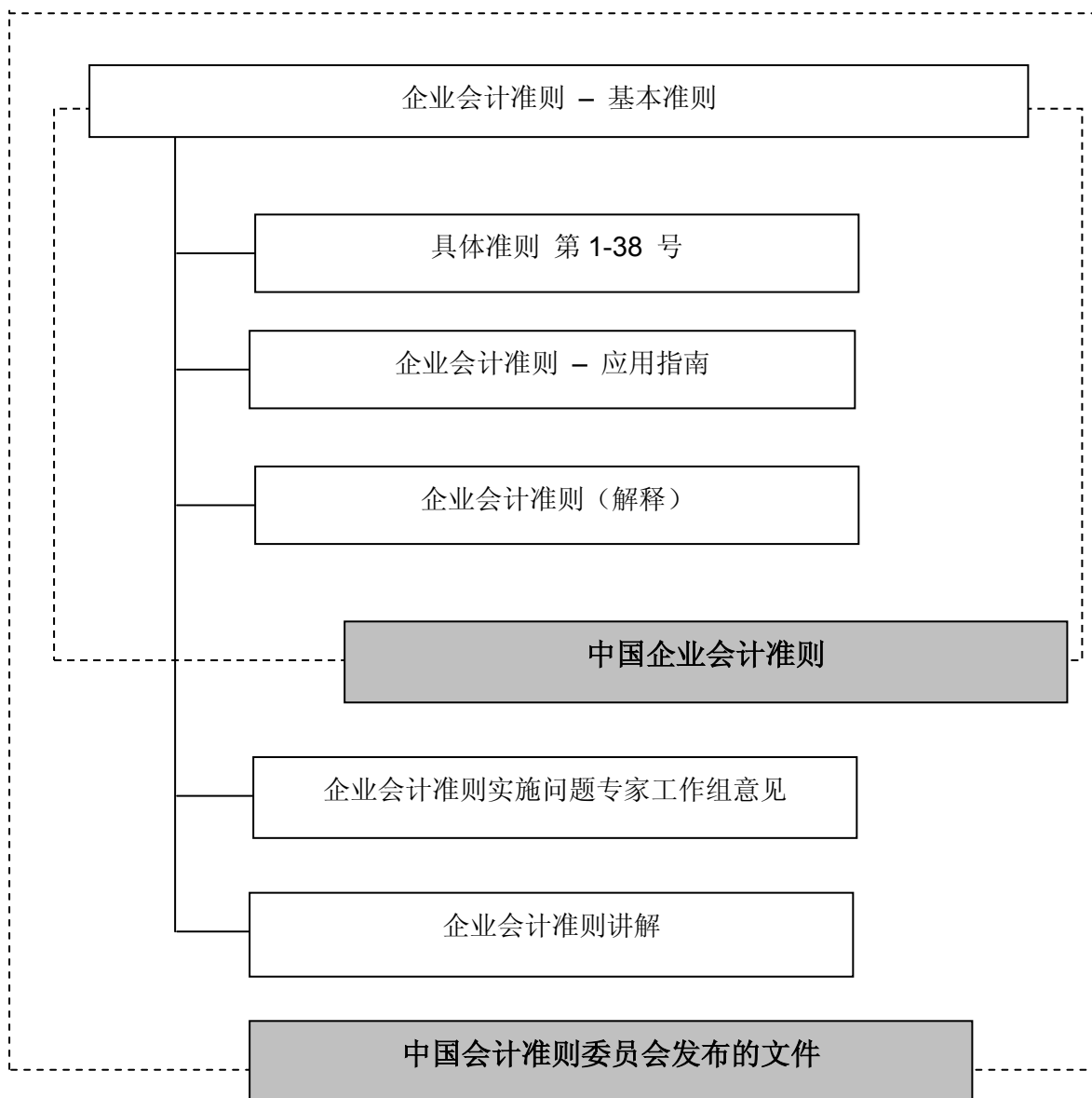
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内地企业会计准则

5. 就本比较项目而言，“内地企业会计准则”包括：

-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2)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第 1-38 号；
-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6. 内地企业会计准则的等级结构如下图所示：



7. 本附件的附录 1 列出了比较项目所涵盖的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有效的内地企业会计准则列表。在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基本准则统驭准则体系中的其他部分，具体会计准则、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具备相同的法律地位。当产生冲突时，以较晚发布的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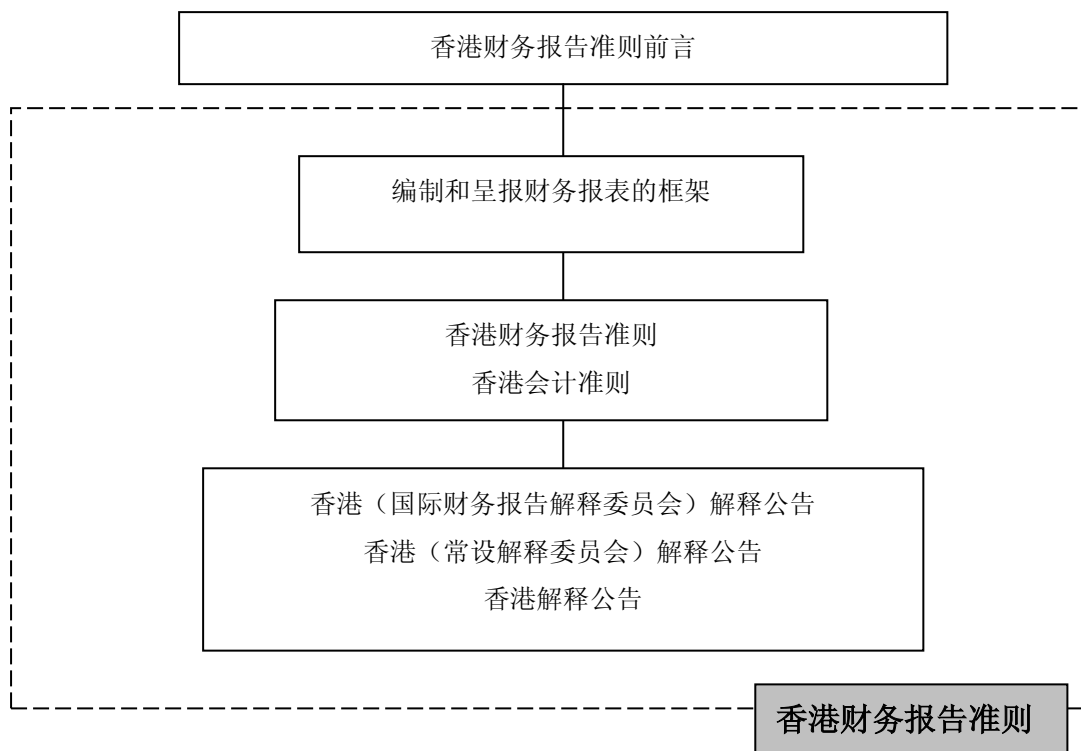
####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8. 财政部会计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未作为比较的基础，但其中涉及与准则等效相关内容的调整和补充，已经进行了复核确认。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9.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前言》中所定义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批准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
- 1) 《编制和呈报财务报表的框架》；
  -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3) 《香港会计准则》；
  - 4)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 5) 《香港（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 6) 《香港解释公告》。

10.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逐字完全趋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等级结构如下图所示：



11. 本附件的附录 2 列出了比较项目所涵盖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列表。

#### 应用指南

12. 大部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的非强制性材料，如应用指南及作说明用的例子等，均不涵盖于比较项目的范围内。

#### 比较的截止日期

13. 已比较的基础包括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有效的所有相关公告。
14. 《联合声明》附件二——“等效的持续维持机制”涉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以后生效的相关公告的比较。在此之前发布的，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尚未生效的公告可以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的网站[<http://www.hkicpa.org.hk>]上查阅。

### 三、比较过程

#### 方法

15. 比较项目所采用的方法为基于结果的比较法，该方法对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识别，并评价这些差异是否会导致财务报告编制者以不同的方式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确认和计量。根据两套准则的不同情况，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被作为基准，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识别不重要的文字差异不切实可行。在进行该比较时：

1) 准则中如涉及财务报表编制者的选择权不被视为差异；

2) 内地《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基于新旧准则转换而制定的。首次执行准则日的影响取决于企业所处的具体情况，因为此项比较并无实际意义；

3) 此比较还不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 26 号——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因为退休福利计划不是上市公司。

#### 识别差异

16. 香港会计师公会覆查了所有相关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列出的要求，考究了内地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已经作出相应的要求，并决定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是否：

1) 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述及；

2) 未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述及；或

3)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不同。

17. 所进行的比较揭示了内地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准则之间由于被内地会计准则省略的香港审计准则要求所导致的某些差异。财政部已经采取积极步骤来减少差异。在联合声明签署日，差异已经通过下列方式加以消除：

1) 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双方同意在 2008 年 4 月底前出版补充讲解

18. 在《讲解》中述及了对部分差异的处理要求。接受《讲解》的地位与强制性准则和指南等效的前提是在准则讲解和内地会计准则存在冲突时，以准则要求为准。

19. 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在有活跃市场情况下，生物资产在其寿命周期内，内地会计准则第 5 号的要求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41 号的规定。然而，在无法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情况下，内地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对企业使用公允价值的限制更加严格。香港会计师公会同意在内地市场不可能通过估值技术获得公允价值，因而同意不将其列为一项需要调节的差异。

#### 四. 比较结果

20. 比较结果体现为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之间的联合声明，相关支持文件包括：

- 1) 香港会计师公会关于比较项目背景及比较过程的详尽说明（《联合声明》的本附件）；
- 2) 等效的持续监督机制（《联合声明》的附件二）；

21.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联合声明以及签署日后的后续发展将登载于香港会计师公会的网站：<http://www.hkicpa.org.hk>，以及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http://www.casc.gov.cn>。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